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林振廷

陳碧真

相 對 人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恩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27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恩宇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27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時，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招開之董事會決議不成立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27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受理。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有不明之情事，為免久延本案之進行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等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代表人目前應係缺額之狀態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應無疑義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核與首開民事訴訟法條

01 文規定並無不符，自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依台北律師公會願  
02 任特別代理人律師名冊詢問意願，林恩宇律師應有擔任相對  
03 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參  
04 以林恩宇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  
05 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，是本院認選任林恩宇律師為相對人之  
06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林恩宇律  
07 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27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  
08 議不成立等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陳薇晴